

讀書班 | 安大簡《詩經》討論紀要 (2019.10.10)

10月10日的討論由《草蟲》《采蘋》兩首詩展開，主要討論以下四個問題：
一、《詩經》中動詞前“言”字的詞性和意義；二、“管（孰）”“誰”的關係；三、雙聲符問題。

一、關於“言”字的詞性和意義

呂珍玉認為：“‘陟彼南山，言采其微’梅廣說‘言’指稱前面的‘南山’，可譯為‘在那兒’。”王曦提及夏大兆有專文討論《詩經》的“言”字，其主要觀點是，安大簡《詩經》有四處對應今本“言”字的地方作“我”，“這四處重要的異文信息說明毛傳和鄭箋把‘言’解作‘我’是有所本的。《詩經》中‘言’可當‘我’講可能是方言成分的遺留。”（夏大兆：《〈詩經〉‘言’字說——基於安大簡〈詩經〉的考察》，《中原文化研究》2017年第5期）譚樊馬克認為：“如果‘言’是‘我’，就是‘雁’和‘鵝’那樣平行。”

蕭旭就呂珍玉所言連發兩問：“梅廣說‘言采’的‘言’是‘在那兒’，我不知他的訓詁理據是什麼，是‘於焉’嗎？《泮水》：‘思樂泮水，薄采其芹；魯侯戾止，言觀其旂。’《采菽》：‘鬻沸檻泉，言采其芹；君子來朝，言觀其旂。’‘言’‘薄’互文同義，‘薄’又何說？《泮水》：‘思樂泮水，薄采其茆。’《說文》引‘薄’作‘言’。複言之則曰‘薄言’，《柏舟》：‘薄言往愬，逢彼之怒。’這些都需通盤考慮。”劉洪濤回應：“言”“焉”可通或是梅廣的理據，此處“焉”可當“於是”講。蕭旭也懷疑梅廣的理據是“於焉”的省略，但需要解釋“薄”字，對此劉洪濤表示認同。

陳緒平提出“焉”是否為“於之”的合音，並認為：“‘陟彼南山，言采其微’，從語境上看，這個‘言’就是個虛詞，起到補足音節的作用。說是‘我’‘在那裡’都不合適。這裡的‘言’翻譯成‘乃’也合適。”換言之“‘言’讀‘言’訓為‘乃’在這句比較合適。”劉洪濤指出：“‘焉’應該是與一個元部的代詞合

音。”蕭旭回應：“‘乃’是裴學海的說法，不能用語譯去代訓詁。不僅在這句，《詩經》中動詞前的‘言’，不能有各種解釋，得大一統。”且提及曾統計《詩經》動詞前的“言”凡39見（蕭旭：《詩經》“言”“薄”“薄言”釋義探討，《古漢語研究》1992年3期。收入氏著《群書校補》，廣陵書社2011年7月，頁1422--1425）。陳緒平則認為：“即使《詩經》動詞前的‘言’需統一解釋，但也可以分層次。”

游帥引俞敏文章，其主要觀點是：“靠梵漢對音摸索出來‘言’‘焉’‘然’的後漢音，在這個基礎上肯定‘言’是‘我’+‘焉’壓縮成的，‘焉’等於‘於是’。”（詳參俞敏：《〈詩〉‘薄言’解平議》，《中國語言學報》1928年第1期）蕭旭認為俞說未必對，隨及貼出討論《詩經》“薄”的新文章，其主要觀點是：“《詩經》句首位置的‘薄’是實詞，也是個多義詞，其意義應當結合詩句作具體的分析。”（任居易：《試論〈詩經〉句首位置的“薄”》，《中國文字學會第十屆學術年會論文集》，2019年10月11日-14日）

二、“管（孰）”“誰”的關係

安大簡《詩經·采蘋》有一句作：“于呂奠之？宗室柁下，管汙尿。”管，整理者注：“‘管’屬端紐覺部，‘孰’屬禪紐覺部，二者古音相近可通。‘孰’‘誰’義同。”

吳振武提出：“據安大簡可確知“‘孰’跟‘誰’，是同義換讀。‘孰’字只要基本聲符在，還可以不拘字形，但都要讀作‘誰’。《古文四聲韻》（卷一）‘誰’字下只收一個字形，作‘塾’，出自《道德經》，是其顯證。過去或以為是夏竦搞錯了，現在楚簡證明當時就是如此用的，傳抄古文還真是有所本的。同樣情況，第一人稱‘我’，在宋代留下的古文裡，可以寫作‘吾’，也還是同義換讀。”“寫的是‘孰’，嘴裡則要讀作‘誰’。寫的是‘吾’，嘴裡讀卻是‘我’。”就沈培提出需證明如何知簡文“孰”字會讀成“誰”，吳振武認為：“目前簡單的證明辦法就是對比。宋代范氏墓磚，有小篆和古文兩種，內容一樣，其上‘我築孔艱’一句，小篆作‘我’，古文作‘吾’。安大簡則可以對比毛詩。”劉洪濤認為：“《古文四聲韻》的整理應該是以讀什麼為標準立字頭的，字是什麼他不管，所以假借字多，偶爾有同義詞現象，過去理解為‘誤置’，其實也是不管字是什麼，只管讀什麼，用整理原則就可以證明。但安大簡‘誰’作‘隼’，同義

換讀來自《老子》。”楊軍認為：“中古時期換讀有注音，比如‘彗星’的‘彗’張守節音‘先到反’，實際是用‘掃’音注‘彗’，這種情況比較好判斷。”

喻遂生提出：“同義換讀納西東巴文中很多，情況也比較複雜。”並上傳了自己的文章（喻遂生：《納西東巴文同義換讀研究》，《雲南師範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，2018年第50卷第4期）。文中談及“同義換讀是指在文獻中字寫作A，而實際上讀作與A意義相同或相近的B的語言文字現象。東巴文的同義換讀豐富多彩，靈活多變，論文按照換讀語言單位的大小，將東巴文同義換讀分為字詞同義換讀和語句同義換讀兩類。”

孟蓬生認為“孰”“誰”在中古可以說是同義互換，但放在上古則需謹慎。並提出對同義互換判斷“是要注意區別時代，是上古還是中古，抑或是近代、現代。而之所以區別時代，主要是考慮到兩個詞是否同源，兩個詞的讀音是否分化等因素。如果非同源詞，不管是上古、中古、近代、現代，我們都可以立馬做出判斷。但如果是同源詞的話，處于上古，還是中古、近代、現代，則可能需要不同對待。”又進一步解釋“‘臺’，上古為文部字，‘敦’，從‘臺’聲，上古在微文兩部，‘孰’，從‘臺’聲，上古為覺部字。‘管’，覺部字。‘臺’，文部字。從這幾個字的關係，不難發現‘臺’實際上是以‘音’為聲符的。‘管’，可以看作雙聲符字，實際上下都是聲符，‘竹’和‘音’古音都在覺部。在疑問代詞的意義上，‘誰’（微部）和‘孰’（管，覺部）和‘疇’（幽部）的關係就是大家近年來熟知的幽覺和微物文的通轉關係。放到中古看，‘誰’和‘管（孰）’屬於同義互換，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。但放到上古看，就需要謹慎。因為我們不知道在抄寫者的方言裡，幽微兩類的關係究竟是怎樣的。如果構成異文的兩個詞非同源詞，就比較好判斷。《左傳·宣公十七年》：“余將老，使郤子逞其志，庶有豸（解）乎！”“豸”或作“鳩（救）”，構成異文。這兩個字應該沒有同源關係，說它們屬於同義互換，應該問題不大。”

三、雙聲符問題

楊軍對雙聲符提出懷疑：“一、聲符本來不是一個單純表聲的符號，但可以表聲構成形聲字。如‘𠂔’的左右兩部分，碰巧左右音同，此字是個不常見的字形，容易誤為皆聲。二、當‘𠂔’作聲符的時候，把它說成‘臣’‘己’皆聲對不對？而我們

有些分析就是這麼做的。如將‘𠂔’拆為兩個聲符。三、因為找不到獨體表聲字，非‘形聲字追加聲符’的二聲字怎麼來的，用兩個聲符造字的理據是什麼？如果這個問題不論證，講二聲字恐怕還是謹慎點好些。我在關注“二聲字”時，也一度企圖多找點，看看是否有因音變造成的追加聲符的結果，關鍵是能否找到單純表聲的獨體字，如果找不到，如何論證二聲呢？我們應該承認，古人的有些東西我們還沒弄懂，不必強解。”譚樊馬克補充：“安徽大學何琳儀先生《戰國文字通論》一書就有雙聲符的例子。”（記錄者按：詳參何琳儀：《戰國文字通論（訂補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7年，頁276）

趙彤認為假借可以看成“零聲符”的形聲字，字形本身就是聲符，再追加個聲符，就是雙聲符。楊軍又以“𠂔”為例作了分析，認為作聲符時，似不宜將其分析為二聲。趙彤接著回應，“整體應該作一個部件分析”，楊建忠則提出“什麼樣的構件有資格作聲符”的問題。

執筆：李 蓉

審覈：王化平

終審：孟蓬生